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眾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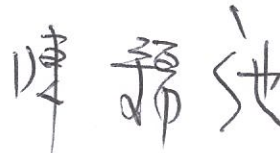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29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客戶董事會紀錄及客戶授信申請書審核作業，經查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p>(1)公告要求各業務單位不再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範本予客戶參考。</p> <p>(2)發函重申落實審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會議紀錄之真實性。</p> <p>(3)為利於同仁對徵提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內容確認，增訂「董事會議紀錄應載明內容檢核表」。</p> <p>(4)修訂「授信申請書」格式及增訂「法人客戶金融商品交割前風險額度申請書」，避免客戶將授信額度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發生混淆。</p>	<p>已於106年5月15日改善完成。</p>
<p>2. 金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5B021)，發現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核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p>	<p>(1)本行已修訂「大眾銀行銷售法人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控管要點」，規定僅得由TMO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屬性資料表」評估作業。</p> <p>(2)於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新增「向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是否告知客戶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之查核項目；宣導並加強要求TMO交易時，應落實與客戶授權人員辦理交易，注意行銷話術內容並充分告知客戶交易相關風險。</p> <p>(3)加強宣導TMO應確認客戶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各類商</p>	<p>已於106年6月1日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品，及其暴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p> <p>(4)為強化核給額度合理性，明訂核算額度時須將其他金融同業已核給額度扣除；對於非避險額度則明訂須依客戶淨值推估額度總量，且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3. 本行對慶富公司辦理貸款業務暨辦理慶富公司及關係企業匯款作業，所涉缺失一案。</p>	<p>(1)本行已就授信相關流程檢視並強化。</p> <p>(2)已強化交易監控系統預警及警示調查分析，具體敘明排除理由並記錄評估過程與合理性說明等事項，辦理加強教育訓練。</p>	<p>已改善完成。</p>